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7〕44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阳县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县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企事业单位, 市以上驻宁有关单位:

《宁阳县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宁阳县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县煤炭清洁利用和监督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发改委《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煤炭清洁利用应当坚持源头防治、过程监管、严管煤质、达标排放、优化结构、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四条 县政府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的政策措施，支持使用低硫、低灰分的优质煤炭，支持清洁燃烧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是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做好本辖区内的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煤炭、经信、环保、发改、公安、住建、交通运输、规划、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国土资源、财政、物价、地税等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政府应建立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落实煤炭清洁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七条 县煤炭管理部门应会同县公安、交通运输、环保、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建立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应急处置和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县煤炭局是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煤炭清洁利用推进工作，制定清洁煤配送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完成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建设。

县环保局负责对煤炭经营企业、用煤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监管；对储煤场地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进行治理整顿；对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在装卸、储存、加工煤炭时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造成污染的进行处罚；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单位进行处罚；参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煤炭行为；加强对本县煤炭质量的监督管理，查处辖区内销售劣质散煤的行为；对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煤炭经营企业、储煤场

地、用煤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强制检定。

县公安局负责对行政执法中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处置；对交通运输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煤超限车辆进行处罚；配合有关部门对运输劣质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煤炭洒落的煤炭运输车辆、违法建设的储煤场地依法进行治理；对城区范围内流动销售点依法进行清理。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储煤场地建设土地使用等工作，对不符合立项标准、环保、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的煤炭经营企业不予办理土地手续；对违法占地的储煤场地依法进行治理。

县经信局负责高效锅炉产业化、高效锅炉推广、锅炉节能改造、民用炉具能效标准制定等工作。

县发改局、物价局负责制定煤炭使用、总量控制和消减替代计划，对年度全年煤炭用量及价格科学管控，防止垄断经营、哄抬煤价。

县财政局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落实配套资金，负责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负责保障煤质抽查检测费用，会同县煤炭局制定《宁阳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补贴扶持办法》，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住建局负责加快集中供热替代，加快燃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网建设，满足清洁能源使用需求。

县审计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补贴及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同时，在年度最后 3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年度补贴资金进行清算。

县国税局、地税局负责治理偷税漏税企业，对煤炭经营业户进行税收专项整治。

县规划局负责依据本县城乡规划，编制储煤场地布局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新设储煤场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储煤场地和进出口道路应予以硬化；
- （二）储煤场地周边设置挡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等设施，防风抑尘设施要高于设计堆高或堆存煤炭 2 米以上（全封闭储煤场地除外）；
- （三）场地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喷淋设施；
- （四）场地出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装置；
- （五）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地，回收喷淋及煤堆渗出的煤泥水。

第九条 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储煤场地，应当设置挡风抑尘墙或防风抑尘网，安装固定式或者移动式抑尘喷淋装置，设置运输车辆进出清洗设施、废水回收利用设施，防止煤炭扬尘污染。

储煤场地的防尘、抑尘设施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条 煤炭经营业户应当在经营性储煤场地集中存放和销售煤炭，禁止在储煤场地外乱堆、乱放、销售。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在装卸、储存、加工煤炭时应当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

机动车运输煤炭应当采取平箱并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是煤炭质量的责任主体，对其经营、加工、使用的煤炭质量负责。

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应当建立煤炭购销台账，载明煤炭购销数量、购销渠道和煤质检测信息，并保留两年。

第十三条 在本县经营和燃用的煤炭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鼓励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燃煤单位对煤炭进行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提高煤炭洁净品质和清洁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煤炭经营企业应当逐批次检测煤质，并于每月5日前向县煤炭经营监管部门报送上一月份煤质检测信息；每年一季度，向办理备案的煤炭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有关经营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煤炭计量、质量、环保等规定或标准执行情况。

县煤炭局应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煤炭经营监管部门对全县销售煤炭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

验对象为辖区内所有煤炭经营、加工和使用单位。

第十五条 煤炭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煤炭检测机构实施煤炭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煤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禁止高硫分、高灰分劣质煤炭在本县经营和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煤泥。

禁止宁阳县范围内煤矿、煤炭洗选企业向居民销售劣质散煤，禁止外地劣质散煤流入我县。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应承担本辖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散煤的经营业户进行监管，对不符合标准的储煤场地进行清理，加大对流动销售点的打击力度，规范净化市场；辖区内根据散煤使用区域布局，合理规划建设1-3个洁净煤配送网点，对全县居民生活、型煤加工以及没有采取脱硫除尘措施的燃煤单位实行统一配送，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第十八条 煤炭经营企业或个人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台账并报告年度煤炭数量、煤炭质量、环保标准执行情况和信息不实的等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煤炭清洁利用和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 2 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9 日印发
